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编号：2017-062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06月09日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2017年06月26日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,000万元受让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润泽”）及林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06月29日完成资产过户。

本次交易中，公司需向温州润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,649万元，需向林黎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,351万元。近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，并对林黎明接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账户进行监管，该账户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（含利息收入）仅用于购买金龙机电股票，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，林黎明不得挪作他用。

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，林黎明作为兴科电子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，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之内，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（扣除相关的税费后）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2元/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，并将购入的股票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绍平先生进行质押锁定，金绍平将对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林黎明补偿义务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若林黎明届时不能或不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、责任，金绍平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面履行林黎明的补偿义务、责任。

在利润承诺期（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）内，林黎明购入的上述金龙机电股票将进行有条件解除质押：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 3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；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 3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；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减值测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为其购入总股票的剩余 40%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解除质押的前提是林黎明需先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。若林黎明未能完成其当期承诺利润或兴科电子出现减值，则其接收股权转让款的账户里的剩余现金优先给予公司补偿，不足部分由林黎明另行筹集，待当期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之后，才对其约定解除质押部分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07 月 31 日